

【社會參與－1】

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第一次工作坊議程初擬

時間	內容
9:10-9:30	報到
9:30-9:40	主席致詞(含計畫緣起及目的說明)
09:40-09:55	本計畫現況說明
9:55-10:15	環境改善規劃說明
10:15-11:00	與會單位意見分享與共同討論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1:50	✓ 規劃方向檢討 ✓ 意見交流
11:50~	賦歸

「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第一次工作坊計畫書

一、緣起：

近年河川環境的觀念已轉變為要求提升河川之環境品質、資源利用及環境生態之永續，加強河川環境永續發展及使用列為規劃、設計之重要措施。為提升中港溪環境之品質及永續發展之觀念，且鑑於民間團體、學術單位長期關注中港溪河川生態環境相關議題，爰邀集相關單位、社群及民眾加入，透過意見交流一同討論在地關注議題並凝聚共識，以創造更加優質河川環境，爰辦理本工作坊。

二、目的：

藉由工作坊之辦理，廣納本計畫周邊環境及生態相關議題及改善建議，期有效的收集地方意見與指導，達到雙向溝通之效。並檢視規劃之適宜性及了解地方未來期望之構想，以凝聚地方對於本計畫環境改善規劃之共識，共織未來願景。

三、預定時間：

- 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之間，時間暫訂為上午9:00-12:00

四、預定地點：

- 頭份市公所

五、建議邀請單位：

- 下興里里長、和平里里長、仁愛里里長
- 下興社區發展協會、和平社區發展協會、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 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 苗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林煥堂先生
- 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工作坊型式)會前會會議紀錄

一、苗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林○○老師 108/9/17

- 1.感謝貴單位來訪，希望可以藉由本計畫串連中港溪整體環境規劃。
- 2.建議工作坊邀請村里長及在地環保團體，共同討論以凝聚地方意見。
- 3.煩請貴單位於會後提供期初報告書電子檔，以供苗栗縣顧問團參酌。

二、頭份社區發展協會，溫理事長 108/9/24

- 1.為本計畫範圍整體景觀協調，建議可於中央經費許可下，編列土地徵收經費。
- 2.本計畫立意良善，現地堤防景觀較為單一性，建議藉由本案活化現地環境。
- 3.斷面 20 以上區域，雖非本計畫範圍，目前雜草叢生，後續除貴局之維管工作外，建議可編列經費由現地團體或縣府一併辦理。
- 3.建議本計畫可規劃較易民眾使用之堤頂鋪面，並具以建議維護管理方案。
- 4.建議本計畫範圍可規劃照明以增加環境亮點，知悉過去經驗夜間不夠明亮民眾多不願使用，並希冀藉由本設計促進地方有共同維護之意願，且可增加休憩空間。
- 5.堤頂部份建議可行條件下盡量放寬，以增加民眾休閒空間。

三、下興里，里長 108/9/24

- 1.本堤防過去民眾偶有於堤頂賞月活動，近年由於雜草叢生，且常見蛇類民眾不易親近。
- 2.承上說明，希冀未來可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以增加民眾使用意願。
- 3.本計畫牽涉三個里別，建議地方說明會可邀集和平里及仁愛里共同參與，並於頭份市公所辦理會議。

四、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108/9/25

- 1.流域兩岸對野生動物甚為重要，在請貴單位於生態調查及生態檢核工作多多著墨。
- 2.堤防部份可於堤防與水防道路銜接部分考量生態廊道設置。
- 3.現地既有之自行車道建議以維護為主，建議不另增設自行車道，以減少工程量體。
- 4.知悉本計畫以堤防為主，建議灘地及整體環境規劃可整合鄰近地區計畫一併考量。
- 5.生態廊道除階梯外，另可設置斜面生態通道(如:無障礙通道生態設施)
- 6.植栽計畫在請考量以原生種及後續維管容易性為主之物種。
- 7.賞鳥平台及解說設施可考量耐久性防及防曬性並依現地民眾需求設置位置

五、石虎協會建議(書面意見)

1. 2.1.4：陸域動物生態應在堤防內植被區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是否有石虎等保育類哺乳動物棲息，不應只做鳥類調查。另外，請說明捕捉器捕捉法的具體工作方式，還有如何用超音波偵測儀調查鳥類?是否有跟農業局申請野生動物捕捉許可。
2. 2.1.4：請說明團隊中的生態專業者，應加強保育類動物、原生、稀有植物的課題調查，並反饋於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策略中。
3. 2.4.2：那不是鮑獲，而是歐洲貂，簡報圖片請注意版權與正確性。
4. 2.4.3：植栽清單中，有許多非原生種，建議從 2.1.4 的植物類群中，擇選適合在地水土的物種，如甜根子草，可採種留種與表土保存，而非外購植栽。
5. 2.4.3：除了堤頂線廊、道路邊坡外，更重要的是堤面亦須植栽，建議堤面需覆土植生，融合溪床植被的景觀。溪岸就不需要植生了，種了只是被汛期洪水沖走。
6. 堤內外都需要綠化，排水溝需要緩坡土案自然化。



【社會參與－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次地方說明會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
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工作坊）
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溫課長○○○

聯絡人及電話：鄭○○○ 03-6578866 #1142

出席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里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里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里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下興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仁愛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頭份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列席者：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規劃課、管理課(均含附件)

備註：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與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鄭○○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42
電子郵件：wca02105@wra02.gov.tw
傳 真：03-6586035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pdf、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工作坊）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水二工字第 1080107496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里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里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里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下興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仁愛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頭份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副本：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規劃課、管理課、工務課(均含附件)

抄本：鄭○○

「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頭份市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正工○○○

記錄：鄭○○○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席致詞：（略）

廠商簡報：（略）

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一、苗栗縣頭份市和平社區發展協會林○○先生

（一）請考量喬木根系對於堤防的影響，於堤防種植喬木是否會有土壤鬆動的問題，建議可以植草，但不種植喬木。

二、溫議員○○○

（一）本計畫規劃設計範圍是否延伸到砂石業者的區域，建議人行空間不要延伸到此段，避免浪費資源維護與管理。

（二）關於未來本計畫綠化草皮維護管理，如除草的頻率、維護經費，是否能提出相關方針。

（三）希望計畫區內植栽選用以喬木為主。

三、苗栗縣頭份市下興社區發展協會劉○○先生

（一）未來東興大橋下堤防整治完畢後會產生新生地，請中央考量誤將此地租給私人經營，利用此地作為休憩、休閒空間。

（二）期許本計畫完成後可推廣旅遊、在地農產品，並振興下興里發展。

四、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黃○○○里長

（一）本計畫區堤防現況雜草叢生，需做整理。

（二）感謝第二河川局振興堤防環境，幫助在地提升生活品質。

（三）北橫公路開通後缺乏人行步道，期能藉由本計畫增加堤防人行空間。

五、 立法委員徐○○秘書○○

- (一) 東興堤防的砌石護岸是否改善或是敲掉。
- (二) 河內土地多為私有地，是否需要徵收？
- (三) 希望砂石場區域規劃堤外便道直接聯通至東興大橋，增加堤防使用者行走上的安全性，並降低交通問題。
- (四) 希望能將由北橫公路橋延伸至中港溪口之堤防改善列入未來願景規劃。
- (五) 簡報現況照片編號 13 希望能與地方召開協調會，討論道路銜接問題。
- (六) 簡報現況照片編號 12 於施工前需於在地討論相關私有地使用者權益及用地問題。
- (七) 建議簡報現況照片編號 10、11、12 於規劃設計階段可再與在地民眾、第二河川局與相關單位討論用地問題。
- (八) 未來相關維護管理之人力，建議二河局可以考量社會勞動(如酒駕轉服勞役)的型式辦理以增加維管人力。

六、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社區發展協會張○○理事長

- (一) 現地使用狀況僅能種植，不得做其他使用，期望第二河川局能提供其他土地使用方案，亦可配合私有地徵收。

七、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工務課蘇○○課長

- (一) 簡報現況照片編號 10-11 地方反應水防道路寬度不足，是否有計畫拓寬，或是預留給地方政府進行規劃拓寬至 8 米。
- (二) 針對圖面上的賞鳥平台，本計畫預計設置幾座，是否具有休憩功能？
- (三) 是否會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 (四) 本計畫區內是否有規劃停車空間？

八、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梁○○里長

- (一) 部分居民提議是否可以堤防增設公共廁所或是洗手台。
- (二) 針對高齡化的社會狀況，需注意使用者安全問題，建議增設安全步道。

九、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先生

- (一) 本計畫區內沒有石虎議題，將針對一些地方及生態上的意見做探討。
- (二) 本計畫未來完工中央機關應考慮維護管理費用及保固期，如何維管以永續環境提供身心健康的休憩場所。
- (三) 相關設施物需考慮遮蔽，有遮蔽陰涼的空間，才會有使用者使用。
- (四) 喬木樹種種植應考量事宜性，並考量根系問題，種植後應定期維護以確保樹種生長狀況。
- (五) 建議自行車道減量，可以將既有自行車道改設為人行步道。
- (六) 若預算上經費足夠，建議重新整理寵物公園內之設施，增加其完整性以強化寵物公園的利用率。
- (七) 建議可考慮如何重新活化徐驤公園，著重人文、歷史的發展。
- (八) 於河川地內之公、私有地問題，建議政府單位應有長期規劃並逐步徵收。

主辦單位綜合回應：

- 一、 感謝各單位參予本次地方說明會並提供寶貴意見，未來會將各單位之建議列入規劃設計上做考量。
- 二、 針對以完成堤防之除草等維護管理的問題，局內目前以季為單位進行除草工作，對於地方可能略嫌不足，本計畫未來在維管計畫上會再加以考量除草等維管頻率。
- 三、 針對未來維管政策上期能結合在地力量，與地方政府及單位一同維護環境，經費部分亦有相關機制，將於後續細部政策規劃

上做考量及溝通，與公所討論相關認養及接管等機制作業。本計畫未來完工後之維護管理亦會以此方向努力。

- 四、有關河川私有土地利用及徵收的部分，考量到國家財政，短期內徵收有其困難度，故只能以河川管理辦法或水利法做低度限制，使民眾仍可做低度的使用，但仍需以防洪為最主要的考量。
- 五、關於堤防植栽種植，堤頂以種植草本及灌木為主，將不會種植喬木影響堤防結構。
- 六、感謝溫議員及鍾秘書提及砂石場之相關問題，本計畫區段範圍未包含砂石場區域。
- 七、頭份堤防水防道路拓寬不在本計畫工作項目之內，另因河川堤防的設置皆有其法定空間範圍，然將於規劃階段將此建議納入，以利未來相關計畫之考量，若未來有道路拓寬之需求，需由地方政府推動如何將道路向外拓寬。
- 八、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將於基本設計階段辦理以了解相關社計內容是否符合地方民意。
- 九、本計畫未來將於四處節點處設置無障礙坡道以提供給行動不便者使用。
- 十、計畫區內之自行車道將不增設，主要以維護為主。
- 十一、公共廁所因法規限制，及考量到後續清潔維護、管理及安全性，將於後續研考。

結論：

- 一、感謝各單位參予本次地方說明會，本計畫目前尚於規劃階段，後續期間各單位若有其他建議可與機關聯繫提出。
- 二、將於基本設計階段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期望各單位屆時能踴躍參予，藉由傾聽多方意見以完成符合大眾期望及需求的休憩環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社會參與－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 10901003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議程.pdf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

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溫課長○○○

聯絡人及電話：黃○○○ 03-6578866 #1142

出席者：溫○○里長、陳○○里長、陳○○里長、苗栗縣頭份市民權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頭份市上興社區發展協會

列席者：

副本：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正工程司○○○、胡副工程司○○○、游工程員○○○(工務課)、本局工務課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與會。
- 二、為利時效，本案已先行電話通知。

「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0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頭份市公所清潔隊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溫課長○○○

記錄：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廠商簡報：（略）

柒、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十、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黃○○○里長

（四）本計畫區堤防現況雜草叢生，建議二河局未來可增加維護管理頻度，以提升環境品質。

（五）經常收到民眾通知多有蛇類出沒，未來恐會影響民眾使用意願，需做整理。

十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社區理事長劉○○先生

（三）東興大橋人行道銜接下興社區處，建議可規劃缺口以利民眾活動方便。

十二、苗栗縣頭份市民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鐘○○先生

（一）是否可以在堤防鄰近區域增設公共廁所。

十三、苗栗縣頭份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小姐

（一）感謝第二河川局振興堤防環境，目前無相關意見，未來如有維護管理計畫本社區願意配合辦理。

十四、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梁○○里長

（三）本里缺乏活動中心及親子設施，希冀本計畫可以規劃相關設施供民眾活動。

（四）建議堤防及堤頂增設護欄，增加民眾使用安全。

十五、立法委員徐○○秘書鍾○○

(九) 同意東興大橋人行道銜接改善以利民眾活動方便。

(十) 殯儀館鄰近水防道路區域目前多為私有地，未來如無土地徵收計畫，建議二河局可規劃道路改善計畫，以利農民方便使用。

捌、主辦單位綜合回應：

十二、本計畫未來將於堤頂節點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相關安全設施以提供大眾使用無虞。

十三、公共廁所因法規限制，及考量到後續清潔維護、管理及安全性，將於後續研考。

玖、結論：

一、感謝各單位參予本次地方說明會並提供寶貴意見，未來會將各單位可行之建議列入規劃設計上做考量。

二、本計畫目前尚於規劃期末階段，後續於基本設計階段會在招開第三次地方說明會，期望各單位屆時能踴躍參予，以廣納地方意見。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社會參與-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本局「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

工程規劃設計」-設計原則現地會勘

開會時間：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東興堤防及頭份堤防

主持人：楊局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 03-6578866 #1142

出席者：林○○委員、郭○○委員

列席者：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課

抄本：溫課長○○○、劉正工程司○○○、胡副工程司○○○、陳約聘人員○○○

備註：會勘當日下午1點25分於高鐵新竹站集合後前往至

會勘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稿)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陳○○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42
電子郵件：wca02080@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pdf、1090408 現地會勘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局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
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現地會勘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09 年 3 月 31 日水二工字第 1090102044 號
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課

抄本：胡副工程司○○、陳約聘人員○○

「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現地會勘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04月0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東興堤防及頭份堤防

參、主持人：楊局長○○○

記錄：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廠商簡報：（略）

柒、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一、林委員○○○

- (一)好市運動生活區因與東興河濱公園相鄰，後續可能會有界面銜接以及維護管理的問題，建議現階段就能先進行溝通，以利後續發展。
- (二)現階段設計構想都很好，但建議多與在地居民溝通或拜訪地方關鍵人物，才能更加了解民眾的需求，並回饋到設計上。
- (三)階梯座椅在設計上可考慮非一直線型，以較有變化的形式增加空間的趣味性。
- (四)東興河濱公園之入口廣場段的堤前坡面建議可一併進行處理，以達整體一致性。
- (五)鄰近寵物公園之堤前坡面，建議以會走路的樹作為重點即可，如設立解說牌面設施或 Qrcode 掃描，做為環境教育的空間。
- (六)好市生態教育體驗區因與殯儀館相鄰，平時即人煙稀少，空間的未來使用性可能亦極低，建議優先以其他區段進行後續設計。
- (七)計畫範圍周遭有義渡碑、古堤防等歷史設施，建議可以找出相關資料，將其融入空間，使設計能具有水文、人文、地文三面向。
- (八)建議可以從東興河濱公園串聯至東興大橋上游，設計上將更為完整。

二、設計公司綜合回應

- (一) 於規劃階段已辦理兩次地方說明會及拜訪相關地方 NGO 團體，後續設計階段亦將參酌其意見，融入設計中。
- (二) 後續設計方案將依委員意見，並考量現況空間條件發展納入資料收集與運用。

捌、結論：

- 一、 有關東興河濱公園段初步設計內容，請設計單位依照委員意見進行調整。
- 二、 請評估東興河濱公園與東興大橋上游段之堤頂串聯，可否納入後續設計範圍。

散會：下午 16 時



【社會參與—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稿)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陳○○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42

電子郵件：wca02080@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現地會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謹訂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苗栗縣頭份市下興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集合後辦理勘查。
- 二、本案目前辦理設計階段，當日會勘將針對空間營造利用及植栽環境美化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頭份市下興里里辦公處、苗栗縣頭份市下興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本局工務課

抄本：

局長 楊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稿)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陳○○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42

電子郵件：wca02080@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pdf、1090702 及 1090709 會勘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局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7 月 9 日召開「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現地會勘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22 日水二工字第 10901043220 號函續辦。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頭份市下興里里辦公處、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市下興里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工務課

抄本：

-109.07.02 及 109.07.09 基本設計現勘暨工作會議

現勘情形及工作會議會議結論整理如下：

1. 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意見，將考量納入設計內容。
2. 有關停車空間之利用，因社區發展協會將不定期舉辦活動，需利用活動中心旁之平面空間，故不建議將其做為停車空間使用。
3. 本區段於第一期工程範圍內(東興河濱公園至東興大橋)除基本防洪結構加強外，並進行環境改善設計以在地特有種或現況適合種類植物進行植栽，因完工後植栽部分維管問題有賴地方協助，故請地方考量認養以維該段堤防整體美化。
4. 為利民眾夜間行走安全預定於本案第一期範圍設置照明設備，因該設備有後續電費及維管等問題，故建請完工後納入公園設施一併管理。
5. 本案設計方向以既有設施改建加工再利用為原則，如續細部設計如有涉及現況設施改建將邀集公所現勘。
6. 請本案委託廠商依據本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可行方案，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前提送主辦機關，以利後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評估納入後續相關設計之可行性。



